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李孟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見本紀錄 p.12.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113 學年度本校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二、註冊課務一、二組於 114 年 10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13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請參閱臺北校區【附件一】高雄校區【附件二】。

**決議**：准予核備。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三】高雄校區【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法律系「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與 114 學年度一致，餘皆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110至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及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一) 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6門【臺北校區-附件七 P.1~P.29】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頁碼
1	心研一年級	質性研究	曾秀雲 陳育涵	選修	2	2	P.1~P.4
2	心研二年級	神話分析	呂旭亞 湯志安	選修	2	2	P.5~P.8
3	心研二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四)	周嘉嫻 鄧惠文	選修	1	1	P.9~P.12
4	日會二年級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簡秀芳	必修	3	3	P.13~P.17
5	日企三乙	專業英文(一)	宋玫怡	必修	2	2	P.18~P.23
6	進企一甲	英語聽講(二)	宋玫怡	選修	2	2	P.24~P.29

(二) 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2門【臺北校區-附件七 P.30~P.41】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頁碼
1	心研一年級	分析心理學哲學	魏宏晉	選修	2	2	P.30~P.34
2	通識中心- 臺北校區(日)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玫怡	選修	2	2	P.35~P.41

(三) 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2門【高雄校區-附件八 P.1~P.11】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頁碼
1	動畫學程三年級	3D 燈光特效合成設計(二)	梁世琪	選修	3	3	P.1~P.5
2	觀光系一年級	創意原理	蘇明如	必修	2	2	P.6~P.11

(四)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6門【高雄校區-附件八 P.12~P.40】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頁碼
1	通識中心	文創策展學	蘇明如	通識	2	2	P.12~P.17
2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通識	2	2	P.18~P.22
3	動畫學程二甲、 動畫學程二乙	3D 材質貼圖	梁世琪	必修	3	3	P.23~P.26
4	觀光系四年級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張景棠	必修	2	2	P.27~P.31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頁碼
5	應日系二年級(A)、 應日系二年級(B)	日語語法(三)	何啟華	選修	2	2	P.32~P.35
6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何啟華	選修	2	2	P.36~P.40

**決議：**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英文（一）」及「英語聽講（二）」應進行文字及課綱修訂，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之進修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共同課程學分說明一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本校進修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目前僅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設置）原訂有大學英文(3)(4)、體育(1)(2)(3)(4)及通識興趣自選等共同課程共 10 學分。
- 三、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進修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5學年度起之課程規劃擬不列共同課程等10學分。

**決議：**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之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15 學年度起不列通識科目學分數。

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  
日間學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四年甲班學生陳○諺(學號 A111280115)，本學期前之各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4 年 10 月 9 日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學生資料現場投影呈現】。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七條。(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屬獎補助款，皆在學年度起始的年度下半年獎勵前一學年度的績優教師。將受理日期提前至 9 月，倘若獎勵金額有餘額或有不足者，業管單位得以有較充裕的時間處理經費的調撥。

二、經 114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通過。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每年 <u>9月1日至9月30日</u> 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獲獎案之申請。	第七條 每年 <u>10月1日至10月31日</u> 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獲獎案之申請。	修改受理申請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 1、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2、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3、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4、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5、依教育部來函之說明，故將第十二條第2項文字刪除並且新增為第八條第8款。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2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八、 <u>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予考試委員審核。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專利事項，須提供</u>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將第十二條第2項文字刪除並修正文字且新增為第8款。

<p><u>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確認。</u></p>		
<p>第十二條 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辦理。</p> <p><u>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u></p>	<p>刪除第2項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現已不單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將條文對象進行修正。
- 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1. 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p>	<p>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u>，其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1. 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p>	<p>刪除文字敘述。</p>

<p>理學分抵免。</p> <p>2. 曾於各大學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p>	<p>分抵免。</p> <p>2. 曾於各大學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三點。(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三點。
- 二、 前揭教育部修正條文內容有關招生缺額「各系、所、院、學位 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
-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u></p>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本條文修正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配合修訂。</p>

<p><u>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09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企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商學與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檢附近五年申請修習之學生數與畢業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申請修習之學生數	修畢學程學生數
109 學年度	24	1
110 學年度	6	1
111 學年度	2	2
112 學年度	1	1
113 學年度	0	0

- 四、資料詳見附件九【國企系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停招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本計畫書第五點課程規劃修正如下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備註
選修	AI 應用與流行趨勢分析	2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開課)
	資料處理與分析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動態網頁設計	2	觀光管理學系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3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u>電子商務</u>	<u>3</u>	<u>資訊管理學系</u>	<u>新增</u>
	資訊科技應用	2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手繪 2D 動畫+影像合圖	2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電腦繪圖	3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網頁設計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會計暨稅務學系	
	套裝軟體應用	3	會計暨稅務學系	
	<u>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u>	<u>3</u>	<u>TAICA 課程</u>	<u>同步遠距</u>
	<u>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u>	<u>3</u>	<u>TAICA 課程</u>	<u>同步遠距</u>
<u>人工智慧導論</u>	<u>3</u>	<u>TAICA 課程</u>	<u>同步遠距</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民生學院新增設「生活美學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新增設「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

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新增設「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修訂「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之修課學分數、門檻與收件單位，提請審議。(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修訂後之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設計學院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說明：

一、為完備設計學院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擬調整計畫書內容與修業要點之規定。

二、計畫書詳如附件十四，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 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計畫書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 可參閱表一。 捌、招生名額 <u>本微學程開放本校設計學院與民生學院具            相關條件之學生申請，亦接受優久大學聯盟            學生報名，並須經學程單位審核通過。招生            名額由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            招生名額。</u>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 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計畫書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 可閱表一。 捌、招生名額 <u>本微學程開放本校設計學院、民生學院學生            申請(有條件)，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            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u>	1. 文字修正。 2. 招生名額 增加接受 優久大學 聯盟申請 之學生。 3. 經學程單 位審核通 過辦理。

<p>四、<u>微學程申請資格</u>：</p> <p>(一) <u>申請年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p> <p>(二) <u>招生對象依優先順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本校設計學院（工設系、服裝系、媒傳系）、民生學院（社工系、家兒系、音樂系）學系學籍生及經審核通過之優久大學聯盟學生。</u></li> <li><u>本校設計學院及民生學院中，非上述特定系所之學籍學生。</u></li> <li><u>本校非設計學院及非民生學院之學籍學生。</u></li> </ol>	<p>四、<u>本校設計（工設系、服裝系、媒傳系）、民生學院（社工系、家兒系、音樂系）部分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u></p>	<p>調整微學程申請資格之說明。</p>																																																																		
<p>表一、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725 692 1682"> <thead> <tr> <th>必 / 選修</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置學院 / 系</th> <th>師資 (<u>隨各年度調整</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d rowspan="3">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6 學分。其中至多 3 學分可為系上專業必 / 選修課程。</p>	必 /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院 / 系	師資 ( <u>隨各年度調整</u> )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	3	設計學院	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	3	設計學院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	3	設計學院	<p>表一、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725 1278 1682"> <thead> <tr> <th>必 / 選修</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置學院 / 系</th> <th>師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td> <td>2</td> <td>設計學院</td> <td>專任 / 業師</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d rowspan="3">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td> <td>3</td> <td>設計學院</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6 學分。其中至多 3 學分可為系上專業必 / 選修課程。</p>	必 /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院 / 系	師資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	3	設計學院	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	3	設計學院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	3	設計學院	<p>增修要點表格內容</p>
必 /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院 / 系	師資 ( <u>隨各年度調整</u> )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	3	設計學院	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	3	設計學院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	3	設計學院																																																																	
必 /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院 / 系	師資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AI 科技生活設計跨域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健康照護產業專題講座	2	設計學院	專任 / 業師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一)	3	設計學院	盧禎慧、朱旭建、陳君儀、許鳳玉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二)	3	設計學院																																																																	
選修	科技生活設計跨領域大工作營(三)	3	設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一、依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文字。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p> <p>(1) 低收入戶學生：……略。</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略。</p> <p>(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略。</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略。</p> <p>(5) 原住民學生：……略。</p> <p>(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7)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b>(9)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p>	<p>2、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p> <p>(1) 低收入戶學生：……略。</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略。</p> <p>(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略。</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略。</p> <p>(5) 原住民學生：。</p> <p>(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7)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依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

114年9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b>入學後</b>自行選擇考取特定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 <del>一至</del>二張，以</p>	<p>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一至二張，以增強就</p>	<p>新增“入學後”之文字及刪除“一至”之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增強就業競爭力。	業競爭力。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09:4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1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第三人生大學「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二：媒體擬調整臺北校區法律學系「112 至 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追認調整高雄校區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應用日文學系「111 至 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四：追認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五：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際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已提 114 年 12 月 9 日校行政會議並通過。